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5年度訴字第67號

原告 羅蕙蓮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

上列當事人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先經合法之訴願程序，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，逕行起訴者，為起訴不合法且無從補正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經查，觀諸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之起訴狀載明訴之聲明為「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就新北市林口區中華一路73號世界首席社區第十二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，違法行使代理表決權情形，依法為實質審查，並作成具理由之行政監督處分或准駁決定」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惟原告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，尚未踐行訴願前置程序，此有內政部115年3月10日台內法字第1150009246號函（本院卷第89頁）在卷可佐，是本件起訴為不合法且無法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-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陳雪玉

法官 黃子濶

-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- 0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0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